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8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顏冠華

上列受刑人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顏冠華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顏冠華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各裁判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、1年確定，並於民國105年7月4日入監執行，茲因受刑人業已於113年10月4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106年度審訴字第43號），爰依法聲請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蔣文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周耿瑩